

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冼錦豪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劉家衡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庭豐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鄭敏光先生

朱麗英女士

甘珮瑩女士

梁永輝先生

溫奕民先生

黃劍鋒先生

列席者：

陳健敏女士
劉穎妍女士
曾 婕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北)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章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
理 1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江貴生議員
鐘仁傑先生
吳翠萍女士

開會詞

冼錦豪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並歡迎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代表溫奕民先生代替張孝寶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2 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跟進事項

(a) 「童話遊樂場」一兒童都有 Say 七大要求・改善康文署遊樂場設施(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文件 4/20)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文件 5/20)

3. 冼錦豪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在本年 7 月 2 日的第 4 次及 9 月 17 日的第 5 次會議上，分別討論了文件 4/20 及 5/20，並建議將文件交由本工作小組討論。由於文件 4/20 及 5/20 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 2 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4.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 4/20。

5.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重視委員的意見，並會把有關建議向相關工程部門傳達，繼續檢視及改善區內遊樂設施。

6. 朱麗英女士查詢，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工程計劃）是否會按文件 5/20 的時間表如期進行，以及署方有否按文件 4/20 提出的要求改善區內現有遊樂設施。她續查詢，署方可否向委員提供工程計劃的最終設計圖。

7. 冼錦豪主席表示，關注區內小型公園的空間及遊樂設施不足問題，例如大埔道/白田街遊樂場，並建議署方考慮為合適場地加入大自然元素，如以沙地代替塑膠地墊。
8. 李庭豐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就上述議題進行公眾諮詢。
9. 陳章瑞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目前工程計劃會按原定時間表進行，預計於 2021 年第 1 季開展，並於 2022 年第 3 季完成，而署方會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工作坊，邀請建築署與區內社福機構簡介工程計劃的最新方案。她續表示，建築署已採納部分於文件 4/20 中提及有關設計概念的意見，惟需按可行性及環境配套作出調整。署方曾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區內團體及公眾參觀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並於設計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的初期階段參考區內居民的意見。她亦指出由於工程設計圖涉及知識產權，署方需與建築署商討並研究公開設計圖的可行性，如工程計劃有進一步消息，署方可再次邀請建築署向委員進行匯報。
10. 冼錦豪主席查詢署方會否邀請委員出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工作坊。
11. 李俊晞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增加滑梯的長度以提升遊樂設施的刺激感。
12. 李庭豐議員期望署方可透過工程計劃檢視及改善轄下小型遊樂場的設施，並建議署方考慮設立流動遊樂設施供區內兒童使用。
13. 陳章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邀請區內社福機構派員出席有關工作坊，部分機構表示會帶同兒童一同參與，惟受場地所限，或未能邀請委員一同參與。她續指署方會於下次

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

14.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支持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在轄下公園舉辦「社區共建遊樂場」的活動，並期望能陸續於 18 區內推行。

15. 冼錦豪主席總結表示，感謝署方的回應並期望繼續跟進有關計劃。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2020 至 2021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

16. 冼錦豪主席表示，由於活動主題「兒童權利」與其他政府部門現時撥款推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有很大程度的重疊，故工作小組需再次討論活動主題。他續表示，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已確定以「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為其中一項活動主題，撥款上限為 152,932 元，每項活動最多可獲 76,466 元撥款；另一項主題撥款上限為 160,000 元，每項活動最多可獲 80,000 元撥款。他就活動主題提出以下建議：「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成癮」、「疫情下學生心理健康」、「社經地位差異下青少年濫用煙酒」、「青少年自殺趨勢」或「學童專注力不足」等等。

17. 李俊晞議員查詢以「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為活動主題公開邀請撥款申請的進度。

18. 伍月蘭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應獨立處理每項活動主題的公開邀請撥款申請程序。

19. 吳美議員查詢尚未就「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公開邀請撥款申請的原因，並認為主席應盡快通知委員有關情況。

20. 冼錦豪主席回應表示，期望委員盡快就活動主題達成共識並作公開邀請。
21. 秘書回應表示，待工作小組確認另一項活動主題後，便可再次進行公開邀請，一般而言，公開邀請為期約兩星期。
22. 甘珮瑩女士建議以「兒童議會」作為活動主題，並查詢未能以「兒童權利」作為活動主題的原因。
23.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未能以「兒童權利」作為活動主題，並建議修改字眼，如「兒童在法治社會下擁有的力量」。她亦建議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申請，以加快處理撥款。
24. 梁永輝先生查詢會否繼續以「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作為活動主題，以及有關的行政安排。
25. 冼錦豪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準則》)第 5.6.3 項，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而活動主題「兒童權利」與其他政府部門現時撥款推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有很大程度的重疊，故工作小組未能以此作為活動主題。他亦同意應盡快就「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公開邀請撥款申請。
26. 秘書回應表示，待是次會議確立活動主題及撥款上限後便會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在收到撥款申請並完成審核後會呈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審批。
27. 李庭豐議員表示，本財政年度快將結束，擔憂團體未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
28. 吳美議員表示，獲批撥款的活動需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

前結束，並於 2021 年 3 月內提交相關文件予秘書處處理發還款項事宜，建議團體如有需要可向工作小組申請活動延期。

29. 朱麗英女士建議合併兩項活動主題的撥款額，讓團體處理活動時更具彈性，並指可於下年度再討論以「兒童議會」作為活動主題。

30. 梁永輝先生表示，由於時間倉卒，申請團體難以籌辦較複雜的活動，故建議舉辦直接支援區內學生的防疫活動。

31. 黃劍鋒先生認為目前籌備活動的時間不足，申請團體難以舉辦實體活動，故他同意合併兩項活動主題的撥款額，並建議不要舉辦人群聚集的活動。

32. 吳美議員建議把活動主題「兒童權利」的撥款額併入「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使其撥款上限增至 312,932 元。

33. 鄭敏光先生查詢申請撥款的程序及所需時間，以及可否申請區議會撥款向有需要的家庭派發八達通或數據卡。

34. 冼錦豪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準則》第 5.6.3 項，發放救濟款項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加上未能確保八達通或數據卡不會被濫用，故有關派發八達通或數據卡的活動不符合《準則》及善用公帑的原則。他續建議只以「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為活動主題，撥款上限為 312,932 元，每項活動最多可獲 78,233 元。

35. 伍月蘭議員建議工作小組通過所有申請金額不超過撥款上限的活動申請。

36. 朱麗英女士查詢工作小組能否提供公開邀請撥款申請的

程序時間表供團體參考。

37. 吳美議員建議公開邀請期訂為 11 月 9 日至 26 日，並於 12 月 2 日至 7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請委員考慮撥款申請，最後於 12 月 11 日向獲批團體發出批核信。

38. 朱麗英女士查詢如疫情反覆，工作小組會議能否以網上形式進行，並指議員可於區議會會議上建議以網上形式舉行會議。

39. 李庭豐議員回應表示，早前獲有關部門書面回覆舉行網上會議事宜，部門指出除了需要技術配合外，亦須考慮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因為《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如舉行網上會議須研究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

40. 冼錦豪主席建議如撥款申請數量多於 4 份，工作小組可透過評分決定申請的獲批次序。

41. 朱麗英女士查詢撥款申請的評分準則。

42. 李文浩議員表示，其他工作小組曾以評分方式審核撥款申請，他相信委員能自行判斷如何審核撥款申請，故建議通過得分較高的撥款申請。

43. 黃劍鋒先生查詢如工作小組通過 4 份撥款申請後仍有剩餘撥款，而第 5 份的申請金額剛好超出餘額，工作小組將如何處理。

44. 朱麗英女士查詢在獲批撥款比原來的申請金額少的情況下，團體應如何修訂申請金額。

45. 吳美議員認為團體無需重新遞交申請，只需向工作小組提交修改信。

46. 冼錦豪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再次進行公開邀請，並以「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為活動主題，撥款上限為312,932元，每項活動最多可獲78,233元。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04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6月